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5 执恢 4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金印，男，

委托代理人：陈平平，新疆星愿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弋引娟，女，

本院于(2015)水民二初字第 418 号民事判决书及(2018)新 0105 执异 34 号执行裁定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 32 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弋引娟银行存款 265638.46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(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)，执行费 3885 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判员 田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

书记员 李建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